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口发展

“十三五”规划

目录

[一、人口发展基础与环境 3](#_Toc452454628)

[（一）“十二五”时期人口发展主要成就 3](#_Toc452454629)

[（二）“十三五”时期人口发展环境 5](#_Toc452454630)

[（三）“十三五”时期人口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与问题 7](#_Toc452454631)

[二、“十三五”人口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9](#_Toc452454632)

[（一）指导思想 9](#_Toc452454633)

[（二）基本原则 9](#_Toc452454634)

[（三）主要目标 10](#_Toc452454635)

[三、“十三五”时期人口发展主要任务 12](#_Toc452454636)

[（一）完善人口增长调控机制，合理控制人口规模和增速 12](#_Toc452454637)

[（二）提高人口受教育程度，建成支撑新区功能的人才高地 13](#_Toc452454638)

[（三）优化人口分布，促进人口与经济协调布局 15](#_Toc452454639)

[（四）加快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促进外来人口社会融合 16](#_Toc452454640)

[（五）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18](#_Toc452454641)

[（六）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9](#_Toc452454642)

[（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老年保障和社会服务体系 20](#_Toc452454643)

[四、主要保障措施 22](#_Toc452454644)

[（一）加强组织领导 22](#_Toc452454645)

[（二）加强统筹协调 22](#_Toc452454646)

[（三）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 22](#_Toc452454647)

[（四）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 23](#_Toc452454648)

为全面加强人口工作，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天津市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人口发展基础与环境

## （一）“十二五”时期人口发展主要成就

“十二五”时期，天津滨海新区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民计民生持续改善，和谐社会建设顺利推进，人口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

**1.常住人口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满足了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2015年末，新区常住人口达297万人，“十二五”时期净增49万，年均增长3.92％；其中外来人口超过170万，占常住人口比重达58％。外来人口增长是新区人口增长的主要来源，大规模外来人口流入弥补了户籍劳动年龄人口的不足，保证了劳动力供给，同时减轻了人口抚养负担，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人口条件。

**2.人口与劳动力素质稳定提高，支持了产业升级。**随着新生代劳动力不断进入劳动力市场，新区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程度快速提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比重显著上升。新区各类人才总量稳步增长，到2015年末已近90万人，其中，高级以上技术工人13.35万人，人才密度居全国前列。人口受教育程度提高，为新区建设高水平现代制造业基地和研发转化基地，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了人才支撑。

**3.居住证和积分入户制度试点实施，提高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户籍制度改革继续深化，户籍迁入政策不断完善。出台并实施了居住证制度，更好地保障了外来人口公平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提高。积极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推进了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试点实施积分入户制度，鼓励和引导了人口与劳动力的合理有序流动。2014年以来已有1.1万人通过积分政策正式落户新区。

**4.人口分布优化，增强了人口与经济布局的协调性。**新区优化总体空间布局，调整功能区与街镇的管理职能，合理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增强了城市宜居功能。七个功能区常住人口都实现较快增长，其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常住人口已接近60万人，职住平衡状况显著改善。以中新生态城为代表的一批宜居新城初步建成，人口集聚效果显现，促进了人口分布均衡化。示范小城镇建设、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人口城镇化水平继续提高。

**5.计生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人口健康状况进一步改善。**实现了生育政策向“单独二孩”的平稳过渡，政策实施情况符合预期，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保持基本稳定。出生人口性别比得到有效控制，综合治理工作成效显著。优生优育工作取得新进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实现全人群覆盖。全区孕产妇产前检查率、住院分娩率均达到100％，孕产妇死亡率连续多年为零。儿童全面接受常规性免疫疫苗接种，2014年儿童计划免疫五苗接种率达99％以上。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1岁，婴儿死亡率已下降到3‰以下。

**6.民计民生持续改善，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十二五”时期新区积极扩大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累计增加就业62.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3.3％以内，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3.8万人，荣获全国创业先进城区称号，成为全国首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制度，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保险覆盖率居全市领先水平。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全面提高。社会化老龄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老年事业健康发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分别达到11.4％和11.9％。

## （二）“十三五”时期人口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滨海新区率先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实现新区功能定位和“三步走”战略目标的攻坚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将对新区人口发展产生深刻影响。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将进入增速减缓、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滨海新区经济发展的内涵和条件也会发生相应的深刻变化。随着资源环境的约束日益强化和劳动力成本的大幅上升，新区经济增长需要更多依靠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通过人力资本和先发优势提升新区竞争力。预计劳动力需求增长放缓，对人力资本的要求提高。人口发展将从规模调控为主转入质量和结构调控为主的新阶段。

“十三五”时期，新区经济发展面临建设改革开放先行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多重国家战略机遇。机遇叠加将加速新区产业优化升级和城市功能提升，带动人才、劳动力和人口流动更加活跃。特别是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方面，作为天津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平台，滨海新区可能迎来新一轮人口增长，人口调控任务艰巨。

“十三五”时期，新区人口发展面临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继续推进人口城镇化等一系列重大任务。按照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实施依法治国战略的要求，新区必须进一步创新人口与社会管理体制，提升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十三五”时期政府将更加重视改善民生和加快发展社会事业，着力促进创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加强社会保障，健全对困境儿童、高龄和失能老人、重度和贫困残疾人等特困群体的福利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健全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这将为提高人口质量、优化人口分布，解决人口发展中的结构性问题创造有利条件。

## （三）“十三五”时期人口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与问题

**一是存在人口过快增长的压力。**保持经济适度较快增长，需要一定规模的劳动力支撑。预测2015-2020年新区就业人口和总人口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3.84％和5.23％。人口持续快速增长会加剧资源环境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承载负担，产生环境质量下降、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等一系列城市问题，更直接给污染减排造成很大压力。在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过程中，滨海新区担负着承接北京首都功能疏解的重任，劳动力和人口流入存在加速可能。新区要在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同时，实现调控人口适度有序增长的目标。

**二是外来人口比重过高的隐忧。**新区人口增长的主要来源仍然是外来人口流入。预测到2020年，滨海新区的外来人口规模将达到240万人以上，占常住人口的比重超过60％。外来人口增量对劳动力市场变化反应敏感而迅速，各种不确定因素导致的经济增长起伏都可能引起外来人口规模较大波动。而且外来人口在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就业结构、区域分布上都有其特殊性，规模不稳定会加大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难度。

**三是劳动力人口素质仍需不断提高。**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对劳动力人口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新区外来劳动力平均受教育水平仍然偏低，各类人才规模偏小，与新区发展定位不相匹配。新区迫切需要在调控人口规模的同时，提高外来劳动力人口的素质，除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外，更需要通过劳动力市场信号引导，吸引高质量的劳动力流入。“十三五”时期国内区域间的人力资源特别是人才竞争会更加激烈，必须加大人才工作力度，把人力资源开发与提高人口素质结合起来。

**四是户籍人口老龄化进入加速发展期。**由于历史上生育高峰中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老年期，“十三五”开始，滨海新区户籍老年人口规模会增长很快。预测到2020年新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规模将分别增加到35万人和23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分别上升到24％和16％左右。人口老龄化将成为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五是人口发展中还有很多遗留问题亟待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没有彻底解决，综合治理工作仍任重道远；人口空间分布与经济布局不协调，通勤人口规模大；外来人口分布聚集性强，造成局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压力大；家庭规模小型化、外来人口家庭成员因留守而分散等，导致传统家庭功能弱化；等等。

总体上看，滨海新区由于多年来社会发展相对滞后于经济发展，城市和生活功能相对滞后于产业和生产功能，城市管理粗放，基本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和水平不高，新区人口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十二五”时期人口增速趋缓为提高人口质量、优化人口分布和结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全面做好人口工作提供了有利时机。“十三五”时期，新区人口增长有加速的压力。生育政策调整会提高生育率，产业结构调整特别是服务业发展会提高经济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弹性，但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减速又会抑制劳动力需求增长，抑制外来人口流入。“十三五”时期新区人口规模仍将继续扩大，但会保持相对平稳的增速。

# 二、“十三五”人口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滨海新区功能定位，统筹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依靠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坚持以人为本，以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为目标，实施适度宽松积极的人口政策，合理调控人口规模，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与分布，为全面实施“三步走”战略，打造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升级版，实现国家赋予新区的功能定位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同步发展。**正确认识人口增长和城市资源环境、公共服务能力对人口的承载力约束之间的关系，处理好满足劳动力需求与调控人口规模的矛盾。在调控人口规模的同时，努力提高城市人口承载力，使人口增长速度与城市人口承载力提高保持同步。

**协调发展。**强化人口的基础地位，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要使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人口分布与产业布局相适应。要大力提高人口质量、优化人口结构，既体现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又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实现人口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均衡发展。**坚持人口数量、质量、结构相统一，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兼顾人口问题的各个方面，抓住主要矛盾，把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放在优先位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融合发展。**加强功能区与街镇在人口服务管理上的互动协作，平衡好两者的经济管理与社会管理职能。功能区开发要兼顾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处理好就业增长与人口增长的关系，根据各自的产业定位，合理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公平发展。**保障平等权利，不断缩小外来人口与户籍人口发展差距，使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广大群众。改革各种建立在户籍人口基础上的不合理制度，增强常住人口服务管理观念，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外来人口融入社会、融入社区。

## （三）主要目标

**人口总量目标。**在满足经济发展对劳动力需求的基础上，适度从严控制人口增长。2020年常住人口控制在400万人左右，其中户籍人口在145万人左右。

**人口素质目标。**到2020年，人口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30％以上，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15年。建成能够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各类人才总量达到140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在人才总量中所占比重达到10％左右。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10万以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2％以下，人均期望寿命超过81.5岁。

**人口结构目标。**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到正常水平，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适度扩大户籍迁入规模，保持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同步增长，延缓户籍人口老龄化速度；外来人口家属随迁率稳步提高；扩大第三产业就业规模，社会从业人员中服务业就业比重提高到45％以上。

**人口分布目标。**人口分布与产业布局更加协调，主要功能区人口职住平衡率提高；以中新生态城、未来科技城、空港经济区生活服务区为代表的新城区人口集聚规模与城区发展的阶段性需求实现同步；功能区与街镇常住人口分布更加均衡。

**民生保障目标。**城镇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质量逐步提升，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十三五”时期累计新增就业6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 三、“十三五”时期人口发展主要任务

## （一）完善人口增长调控机制，合理控制人口规模和增速

**科学制定人口增长调控目标。**统筹规划经济发展与人口发展，平衡好产业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与资源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对人口的承载力限制，坚持控制人口增长与提高城市人口承载力两手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人口均衡发展的内在要求，合理确定人口规模目标，调控人口增长速度。把控制人口规模与从源头上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减轻污染减排压力结合起来，挖掘资源环境潜力，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城市人口承载力。

**健全完善人口增长调控机制。**协调产业发展规划和人口发展规划，兼顾经济增长目标和就业增长目标。发挥产业发展对劳动力需求的调节作用，提高产业准入条件中对劳动生产率的要求，严格准入标准。围绕新区功能定位，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幅提高先进制造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严格压缩和限制一般性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降低经济增长对劳动要素投入增长的依赖。

**对接人力资源管理和人口管理。**编制人力资源开发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建立劳动力和人才供需预测预报制度等。加强人口服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式，结合就业管理和服务，从源头上合理引导和调控外来人口增长。

**提高规划协同作用效果。**做好人口发展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水资源和能源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等的对接。加强对人口增长调控的统一领导，统筹劳动就业、人才管理、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教育卫生等服务管理工作，协同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制订和实施。

## （二）提高人口受教育程度，建成支撑新区功能的人才高地

加强对主要受教育年龄段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的预测预报工作，调整和优化各级各类教育资源配置。兼顾户籍人口和外来人口，统筹普通基础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衔接学校教育和继续教育，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发展。完善外来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制度，根据各地区外来少儿人口所占比重的变化，调整资源配置和布局，更好地满足其受教育的需要。继续抓好高中阶段优质特色教育。高标准领先发展职业教育，加快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普及率。

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发挥产业升级对劳动力素质的筛选作用，促进流动人口平均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充分发挥积分入户制度对人口流动的导向作用，加大对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和具有职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的积分赋值，引导受教育程度较高和符合新区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型外来劳动力流入。

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着力培养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的技能人才培养和储备计划，落实各项培训补贴及其他鼓励政策。加强政府购买培训服务引导机制的激励作用，建立完善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政策体系。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遴选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快推广职业培训包管理模式，开发应用培训包数字培训资源，建立完善理论实操相融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远程职业培训体系。推广职业院校与企业“双轨制”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模式。

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新区人才高地、“双创特区”人才特区建设。推进“千企万人”计划，抓好未来科技城等创新产业基地建设，加快聚集高级研发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分类开展人才需求调查，编制发布高层次紧缺人才目录和引进计划。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完善“人才绿卡”制度，深入实施全球纳贤计划，面向海外引进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利用柔性机制聚集一批领军人才。聘请一批两院院士等顶尖专家帮助解决重大科研、生产和技术难题。依托重大项目培养一批创新人才。建立国内知名高校人才招聘快速通道，引进优秀毕业生来新区发展。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建立健全与驻京科研院所、央企、总部的人才对接机制，吸引首都科技人才来新区创新创业。不断提高人才政策“含金量”，加大对人才培养、引进和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建立覆盖人才成长链条的政策扶持体系。

## （三）优化人口分布，促进人口与经济协调布局

高水平开展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两规合一”修编工作，统筹安排经济建设布局和人口布局。在全方位打造核心标志区的同时，优化功能区和街镇产业布局，更加注重区域均衡、城乡一体和社会统筹，全面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功能。抓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在产业承接平台规划建设中，平衡好产业功能与宜居功能的关系。综合运用规划、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等手段引导人口合理流动和布局，提高人口分布与就业分布的适宜度，缓解新区就业人口通勤交通压力。

根据各功能区的产业特点，有差别地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制定实施符合各功能区特点的职住平衡计划，合理安排功能区内的住房建设，鼓励开发多样化住宅，重点建设适合外来人员居住需要的白领公寓、青年公寓等，配套建立社区服务中心。科学规划在南港工业区、大港石化区等具有危化品的工业区就业人口的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形成产业园区与生活区的合理布局。

加强新城建设，扩大新城常住人口规模。落实天津中新生态城发展规划，加大对规划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提高产业发展带动人口集聚的能力。加强空港经济区生活区、临港经济区生活区、天津未来科技城居住区等重点新城区的城市功能规划建设，引入更多优质教育、文化、医疗资源，吸引更多人口入住。

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促进人口分布的调整优化。建立人口监测指标体系，监测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特别是少儿人口、老年人口中外来人口比重的变化趋势，根据外来人口聚居的特点，合理安排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布局和服务形式，有效解决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短缺问题，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

## （四）加快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促进外来人口社会融合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加快建立与户籍登记“一元化”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住房、民政、社会保障、土地及人口统计规划等制度，实现户籍制度改革各项工作紧密结合、整体推进。

适度扩大户籍迁入人口规模，使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同步增长，保持户籍人口在常住人口中的合理比重。保障新区常住人口增长稳步有序，避免因非户籍人口增速大起大落造成的常住人口规模大幅波动。

调整完善户籍迁入政策，拓宽户籍人口迁入渠道，扩大人才落户规模。鼓励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各类专利持有人、在新区兴办一定规模以上企业的投资者及取得国家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的各类人才落户新区，吸引社区服务、社会管理、社会组织等方面的社会工作人才加入新区户籍人口。为高层次人才落户提供便利，创新人才引进和落户形式，落实各项支持奖励政策，切实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

扩大积分入户规模。结合人口增长调控目标适时调整积分入户指标数量和积分管理办法，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增强对高素质人口流入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大对企业急需的技能型人才支持力度，不断提高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等常住人口的落户率。制定合理分值，引导新区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所需的各类技术人才和高素质劳动力落户新区。继续实施并完善优秀外来建设者落户政策。

跟踪研究各类户籍迁入政策对人口净迁入量的影响，合理调整人才落户和积分落户政策中关于直系亲属随迁的条件。把户籍人口总量调控与结构优化结合起来，在保证人口增长稳步有序的同时，优化户籍人口结构，延缓户籍人口的老龄化进程。

完善居住证制度，稳步扩大居住证可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内容，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帮助流动人口提高利用公共服务的能力，更好地适应城市生活。跟踪流动人口及其需求变化，加强服务管理政策的针对性。制定实施流动人口融入社区计划，促进流动人口参与社区活动。

## （五）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根据各功能区人口规模的实际情况，调整和加强功能区的社会管理职能，协调功能区与街镇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的职责，建立及时有效沟通与协调制度，消除常住人口服务管理盲区。

发挥新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深化人口调控综合管理体制改革。整合社会管理资源，促进社会建设与人口管理有效联动，增强人口综合管理实效。改革人口社会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方式，推进人口服务管理重心向社区下移，有效提高人口服务管理基层执行力。提升人口管理社会化水平，大力培育和发展有利于人口管理的各类社会组织。推动人口管理社会化参与程度，积极引导物业管理参与基层人口管理，培育社区人口管理自治能力。

建立流动人口统筹管理、综合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新区和功能区人口服务管理中心、街镇服务管理站、社区（村）服务管理分站的三级网络，按照全员覆盖、全域覆盖的要求，统一建设标准、明确职责任务、加强人员配备、规范服务项目、健全工作制度，实行规范化服务。

加强人口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全面掌握户籍人口、居住人口动态信息。完善以实际居住为基础的人口统计调查制度，准确反映人口规模、人口结构、人口流向、地区分布等情况。加强和完善新区人口调查和统计工作，建立人口数据定期发布制度。改进信息动态采集和更新机制，建立定期普查与年度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外来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制度，提高外来人口信息的时效性。加强政府部门间的人口信息沟通，明确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中的部门责任分工，落实部门间人口信息共享制度。制定定期信息交换、比对、通报制度，提升人口基础信息库质量和功能。依托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等机构，强化对流动人口、房屋租赁等基础信息的社会化采集、跨部门共享、“一站式”服务。规范人口统计口径，着力解决劳动部门就业管理与公安、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特定对象人群管理脱节问题，为管理对接提供信息基础。加强对人口发展状况的监测和评估，科学预测人口发展趋势，发布人口安全预警信息。

## （六）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适应人口发展形势变化，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全面实施“二孩”生育政策。以改善群众接受生育服务感受为宗旨，改革和创新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推进国家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拓展服务范围，实现优质服务全覆盖。开展家庭初级保健、儿童早期发展、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对计划生育家庭、流动家庭、失独家庭的关怀服务等。

加强对育龄妇女的生殖健康服务，全面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建立有效预防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实现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目标。强化孕情服务，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完善出生统计监测体系，全面实施出生实名登记制度。继续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促进社会性别平等。

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加强对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高度重视新区流动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通过产业规划和加强对劳动力市场及企业用工行为监管，提高治理效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

健全完善家庭政策，全面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制定和实施支持家庭抚养、赡养功能的公共政策，加大对高龄、残疾、单亲、失业、受灾等困难家庭的扶助力度。改革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做好与相关民生政策的衔接。全面落实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补偿政策，加强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的政策支持。

## （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老年保障和社会服务体系

加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和政策体系研究。主动适应人口形势变化，挖掘老龄化带来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健全完善促进老年收入和消费增长的政策，推动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

充分利用外来人口快速增长为新区经济发展带来的人口红利和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创造的有利时机，积极扩大外来就业人口参加社会保险的比例，改善社保制度抚养比。

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政府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加快专业养老机构建设，鼓励社会组织与政府合作建设一批公办和民办养老院，建成第一、二、三老年养护院，并投入运营，推动功能区、街镇养老设施配套建设。加快培养养老专业管理和服务队伍，提高服务技能和水平。

着重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完善支持家庭养老的公共政策。加强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新建、扩建一批街道和乡镇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增加托老所床位数。构建社区为老服务网络，丰富服务内容，改进服务可及性。通过入户服务、日托服务、助餐服务、呼叫服务等形式，为居家老人提供服务。探索建立养老机构与社区合作发展养老服务的新模式。扶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市场化、集约化运作发展，大力培育购买公共服务的市场，提高服务效能，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逐步形成居家养老的服务品牌。

提高政府对居家养老服务的补贴水平。完善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扶持政策，提高高龄津贴和失能老人护理津贴，切实解决高龄、失能、贫困、空巢老年人的实际困难。

推广“医养结合”模式。适应人口老龄化对新区医疗卫生服务的新要求，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四、主要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新区“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由新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监测和评价。健全领导机制、协调机制、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 （二）加强统筹协调

坚持人口发展规划的基础地位，坚持把经济增长指标同人口、资源、环境、社会发展指标有机结合起来，重大经济社会政策出台前开展对人口发展影响的评估。推动部门间、区域间的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人口政策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把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强人口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 （三）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以实际服务和管理的人口规模为基础，科学测算各部门、各类别人口服务管理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建立常态的针对外来人口服务和管理的财政投入制度，确保外来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所需的人力和资金投入。保持人口计生机构队伍稳定，建立健全基层专干的准入、退出机制，推进人口计生队伍的职业化建设，保障人口计生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法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保障对计划生育家庭各项奖励扶助政策的执行。

## （四）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可量化、可评估、可考核的人口发展指标体系和人口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制定人口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完善规划实施的评估机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期中和期末评估，确保各项规划任务的落实和成效。